

##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201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201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，以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等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期末存放与公司披露内容一致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（此页无下文）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

朱小平

---

王东兴

---

方燕

---

林忠

---

王艳

---

二〇一一年七月三十日